

08.06.29 漢京

# 乐清导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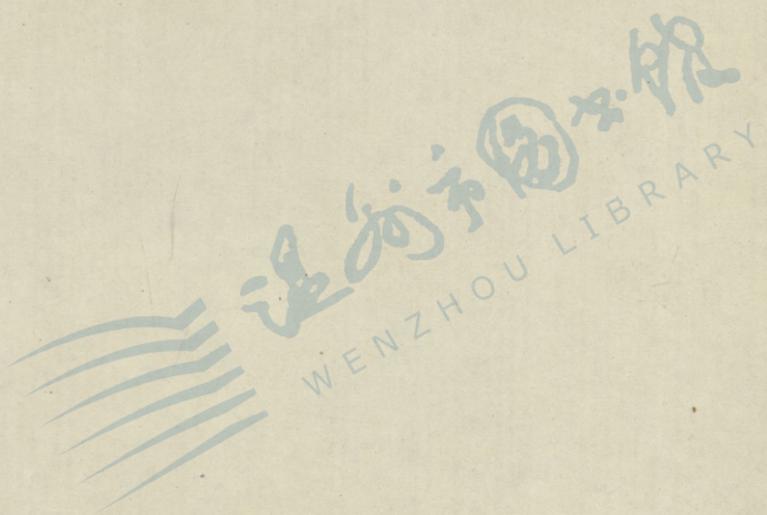
第六十三号一八十号

(缺民国二十年七十三.七十四.八十期)

00496



1120





3250020094951

# 樂清導報

第 六 十 三 號

樂清導報社出版部編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樂清導報

第六十三號

## 期 要 目

革命後的樂清社會  
 小學校擴充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國民政府公佈之縣組織法  
 本縣新聞八則  
 國內要聞

(懷南)  
(王亦文)

### 改革與反抗

東平

本縣建設委員趙子從被難一案，讀者諒已深悉事實，須知此案之發生，並非趙氏個人問題，乃吾樂建設途上之障礙。因趙氏平日熱心地方公益，久著鄉里，而此次被難原因，又屬因公招禍；倘熱心公益之代價如此，則將使人裹足不前，莫復預聞鄉事。吾邑民風，素號淳樸，乃竟有此背逆公理之舉，人心陷溺，何勝悲悼！

惟吾邑青年，決不可因此而生畏縮之心，當益勇邁前進，以與舊的惡的勢力相奮鬥。蓋在此過渡時期，由破壞以入於建設，一般民衆因受保守性之誘惑，與目前所受微小損失之痛苦，不免發生頑強之抵抗。譬如除蟲一事，本屬有利無害，而購置燈油，按時照誘，在愚民視之，似爲虛費，不免先感痛苦，故今春各村糾紛甚多。倘此時更有人出而嚴加督促，則心懷憤恨矣。當聞之鄉父老，當陳春波石聘南諸前賢倡辦柳市小學寺

，備受鄉人之詬詈，甚有欲以婦人裹脚布污辱之者，而陳石諸賢，未嘗畏縮，卒底於成，迄今全鄉蒙其利焉。可知普通人民，可與樂成，不可與圖始。孫中山先生亦曾痛言曰：「林肯之所以出名，是由於放黑奴。黑奴到現在才知道感謝他。但當初放出來的時候，不但不感謝他，並且還要謾罵他，當時有許多黑奴對林肯痛罵說，「我們從前是很安樂的，爲什麼你要來害我們呢？」」

現在正值一切建設開始之時，謾罵既不可避免，反抗更是意中事。吾人如欲化謾罵爲感謝，化反抗爲贊成，則惟有努力前進，完成此建設之大業！

### 革命後的樂清社會

懷南

樂清經過了這次革命，事實上並沒有許多變動，除了減租與搗神二大工作外，別的方面差不多見不到何等效力。第一：家庭間問題，子女對於父兄依舊是一樣的盲從，婚嫁之權依歸操之長輩，離婚尤其是談不到，甚至一個婦人已經到了十二分可以離異的地步，而盲目，自私，頑固的長輩依然設法去敷衍。同時受過多年教育的女子，還是聲聲口口說她們自己的婚事，完全由父母作主，自己不便主張。這是我親自聽人說過的，並不是空中樓閣。

次之我要赤裸裸的批評一般智識階級。在他們中間，有幾位紳士，富有者，新時代的青年，口裏聲聲贊成減租，暗中却設法阻撓，並且壓迫農民。還有許多讀書人，把持地方一切事情，如

稅吏下鄉，海捐及驗契等事項，多有他們的參加，壞的紳士們却從中抽頭。有幾位做過官的人，受着地方農民的請託，（有許多訟事還是他們自己鼓弄起來，而毛遂自薦的）時常到警察所或縣公署去說說面子，或者撞個木鐘，事情還沒結束，他們却先要報酬來。最可怕的是有勢有錢的紳士，財主，他們在鄉間作些什麼事，我部不敢說，我只知道有幾個人竟會壓迫到代民衆說話的人，我只知道有幾張聯名（匿名呈告）一般作革命工作的人。他們的力量真是偉大呀。

同時在黨治下的縣政府，也會忘了他的立場與使命，觀其受理道士和尚對於搗神者之訴訟，就可知他們的態度。還有一件很可笑的事，是我親歷其境得到的。有一天（大概是今年二月間）正是我的地方演劇，晚間九時光景，我趁着客散後的片閒，也溜進戲台下湊熱鬧。我坐不到半點鐘，後邊來了一位村人，說：「張先生，府上有客請說話，即回去，」我只得回去一下，誰知一到家，只見好幾個便衣警察坐在我的書房裏，門外立着的是被捉的賭戶。警察見我進來，立刻立起來問好。我問他們來此緣由，他們把衣袋裏的公事拿出來，說縣城裏警察所派他們來捉賭。現在捉着了，犯人站在門外。我說，「你們爲什麼到我這里來？」他們中的一個說，「我想這案情儘可以請張先生談了便車，」我說，「據你們意思，應該怎樣講？」他說，「張先生，我們來了九個人，連開金川資，合爲五十元講事，他說（指賭戶）太多，我說再減爲二十元，——因爲當時我眼睛因怒張大，警察知道不對，立刻把數目減低，——總而言之，請張先生折衷便了。」門外的賭客們說，「張先生，你看，天下那能有這種事，白象警察所已經把全地方賭包了，包銀拿去二百角子，既然白象包了，如何縣裏又派人來？這樣重征苛捐，那裏捐得起？」

在我請他們——警察，賭客，一齊滾出去以後，他們後來對人說，張先生是年青不會講事的人。哈哈，這是革命的縣政府治

帶走，但是帶到半路，賭人用了十四元，也使得自由了！

經過一九二七年革命洗禮的樂清，政治，社會，家庭的種種黑暗，依舊存在。負擔改造責任的青年，又大都中了時代之毒，譬如現在外邊讀書的同學，許多失了儉樸與克苦的風尚，從農村裏培養出來的美德，慢慢的受了城市裏流浪的惡化。大家多知道農產物與奢侈品之功用，現在的青年，大半已從農產物變作奢侈品了。這是很可悲哀的一回事！假使此後再不覺悟，則非但一縣的改革與建設，無從着手，連中國民族的滅亡，立在目前。

讀者們，你們要知道樂清舊勢力如此，新勢力為彼，要進而建設新樂清，豈不是很難。所幸還有一部分人，在那裏努力着，這是我們的一線曙光，樂清前途的希望。

寫到這裏，已是夜深，要說的話還是不斷要從筆頭上流下來，只好留待以後再說吧。

## 一九二九·六·二九·在遼甯中央飯店。 小學校擴充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王亦文

### 一、擴充教育的起因：

(一)學校社會化 學校是社會的縮圖，學校的生活，是社會生活的縮圖。所以學校可說是一個小社會；其中師生關係，長幼關係，以及互助，同情，規勸等，就是適當社會上的道德，社會上的交際；每天的功課，就是適當社會各個人的職業；學生的自治，就是適當社會上地方自治；各方的規約，就是適當社會上的法律。可知學生在學校的做業，就是社會生活的練習。所以學校當局。對於教育上各方的設施，應該處處不離開社會生活，使學生在學校裏是個好學生，一跑進社會裏，又是個好國民。所以就教育原理上言，學校當然要社會化，而擴充教育，亦屬必然而起的。又學校經費，名目上雖有出於縣庫省庫國庫之分，實際上則

都出自一般民衆；學校的設備，多由上雖歸學校管轄，而實際上均為地方公有。以現成的教職員，學生，及設置一順便辦理擴充教育，非但義不容辭，亦屬經濟之至。故就教育行政上言，學校亦當社會化，而擴充教育，亦屬必然而起的。

(二)社會學校化 學校是社會的縮圖，社會也就是一個大學校。在這個大學校裏，教育的對象既非常複雜，而教育時期，又非普通學校比。所以要使這個大學校文化發展，不可不由主持普通教育的人，設法幫助他們的學生——一般民衆——使得到智育的，體育的，情意的各種訓練；使他們生活趣味化，行動紀律化，思想純潔化。這就是社會要學校化的理由，亦即是擴充教育必然的起因。

### 二、擴充教育的要求：

(一)教育的主體 學校教育的主體，當然屬於教職員，其職責為籌劃校內教育之設施。可是小學校擴充教育，是要求學校內諸先生，不單辦學校的教育，單做學生的教師，還要出來辦民衆的教育，做民衆的指導者。

(二)教育的客體 學校教育的客體，當然屬於學生，其目的為接受教職員的指導，而學而做。可是擴充教育所要求學校的，不僅以校內學生為被教育者，還要盡量收容社會上不論已受相當教育的，或全未受教育的一般民衆，交受教育。

(三)教育的時間 原來學校教育的時間，是很有限的，可是擴充教育，要求學校除普通教學時間以外，更須延長堂課，抽出夜間，休息日，假期等，設施種種教育上的活動，使學校教育的效果，及於社會上一般民衆。

(四)教育的場所 學校教育的場所，僅限於特定區域，可是擴充教育，第一要求學校的教育場所，不單做學生教學的場所，還要設法做一般民衆教育的場所；第二要求學校教育的場所，不僅僅限於特定區域，還要打開校門，把整個社會統作教育場所看

待。

(乙)關於實施方面的：

一、實施的事業及其教育的對象

(一)智育的陶冶：

A 民衆學校 以一般年長失學的民衆爲主。

B 村里自治講演會 以村里自治職員及一般成年住民爲主。

C 時事講演會 以民衆爲主。

D 兒童保護講演會 以兒童的父母兄弟姊爲主。

E 生活改善講演會 以戶主主婦爲主。

F 家庭教育講演會 以戶主主婦爲主。

G 開放閱覽室或圖書館 以一般兒童或民衆爲主。

H 設立公衆揭示板 以一般民衆爲主。

(二)情意的陶冶：

A 兒童歡樂會 以兒童爲主。

B 公開週會及游藝會 以一般民衆爲主。

C 公開成績展覽會及懇親會 以兒童的父兄及一般民衆爲主。

D 家庭訪問及調查 以兒童的父兄爲主。

E 紀念日講演會 以一般民衆爲主。

F 印發傳單標語 以一般民衆爲主。

(三)體育的陶冶：

A 開放運動場 以一般兒童爲主。

B 舉行運動會 以一般民衆爲主，並須邀集地方各小學或團體個人參加。

C 衛生運動 以一般民衆爲主。

D 種痘宣傳 以一般戶主爲主。

E 植樹宣傳 以一般民衆爲主。

附註

以上所舉的設施事項，每學期就社會環境及學校所能辦的範圍的，分別緩急，漸次着手實行。

二、實施的方法：

(一)由全體小學教職員組織擴充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各學期所設施的擴充教育，先由小學校長分別參酌地方及校內情形，擬定擴充教育工作計劃，提交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關於各種擴充教育的準備，接洽，調查，佈置，揭示等，均由委員會委員分別負責辦理。

(四)教育的場所，就便利計，分校內校外兩種；教育的對象，爲避免混亂及發揮其價值計，分民衆團體，自治團體，一般民衆，戶主主婦及兒童等。

(五)對於校舍校地的開放，校具的利用，由委員會另定規約，使用者一一確守，這亦是民衆訓練上所必要的。

三、擴充教育委員的準備：

(子)對內的：

(一)自己的鍛鍊 以不漠視，不怕煩，不怕苦的精神辦事，以學不厭，誨不倦，做不斷的毅力自勉。

(二)學校的改善 先努力整頓學校，以取信於社會；再以學校爲中心，而教化一般民衆，使學校的「教化網」，擴充到社會方面去。

(三)環境的研究 調查所在社會過去的現在的實況，研究一般民衆需要，以做擴充教育設施之準備。

(丑)對外的：

(一)和各團體聯絡 比如各級黨部，各種協會，自治團體，教育機關等。

(二)和地方父老聯絡 比如有聲望者，有德望者。

(三)和一般人士聯絡 比如各界人士。

十八年五月於九中

#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鄰

第十一章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

第十三條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七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

樂 清 導 報 第六十三號

五

第四章 區公所

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秘書及科長
-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縣公債事項
-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三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

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 三、建議縣政革新事項
-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

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并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

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 一、監察區財政
-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

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

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

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區長
- 二、區助理員
-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石

集之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

-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第三十八條 政監督所

月於九中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鄉鎮公所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

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第四十五條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六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数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遺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之

第四十八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如無遠近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本縣新聞

執委會反對

省政府特種借款

本縣執行委員會以浙江省政府違法斂財，特致電省黨部請轉呈中央禁止，茲錄其電文如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鈞鑒：頃閱報載浙江省政府電各縣縣長，略云：『借徵田賦改用特種借款名義，仰仍遵照前項辦法並串式，妥速辦理，勿延為要』等語，披鑒之下，駭異殊深，查浙省借徵田賦，業奉財政部明令制止在案，詎省政府竟敢陽奉陰違，更改名目，仍行徵斂，此種行為，不特棄民衆而不顧，抑亦目無中央者也，况廢除苛捐雜稅，載在政綱，吾浙自軍閥肅清以來，已二越年於茲，一切苛捐雜稅，不惟毫無廢除，且見有加無已，如二五庫券也，建設附加捐也，公路

公憤捐也，形形色色，層出不窮，加之年來災害頻仍，飢饉荐至，米玉薪桂，嗷嗷待哺，聲聞遐邇，民衆有如水深火熱之苦，是項額額聚斂，人民何力負擔，不知吾浙省政府，是何居心，竟不念民瘼，任意橫徵，屬會願爲吾浙數百萬民衆請命，用特電請鈞會鑒核，轉呈中央，迅賜明令禁止，浙江省政府徵斂是項特種借款，以舒民困，而安民心云云。

### 縣政府應顧全信用

吾樂年來迭遭虫災，田禾歉收，民不聊生。今春發起照捕燈蛾，但結果仍歸失敗，治虫委員會曾有鑒于斯，乃與縣政府開聯席會議，議決預先摘除稻葉上虫卵，並出示獎勵收買，如有採得虫卵，送交縣政府或就近警所者，每卵四塊，償給收買費銅元一枚，並諭令各警所及各村長，一律遵行。隨處宣傳，法頗完善。詎料七月二日之晚，突有農民十數人，向縣黨部請願，謂縣長拒絕收買虫卵，請求向縣政府質問，縣黨部當即派代表二人，前往探問底細，胡縣長謂此種告示，不過勸勵農民，使其自行採摘，並非當真收買，後經縣黨部代表再三交涉，並謂政府不應失信於人，胡縣長無奈，始言截至本晚止，每銅元收買虫卵十六個，明朝另定價目，每元收買虫卵五斤云云。記者以爲五斤虫卵，至少也有幾千萬個，如能實行，則縣政府至多不過出了兩塊錢，就可把藥清螟虫盡收肅，如此辦法，未免近于滑稽矣。

又聞柳市吳所長，奉到縣令後，努力進行，盡量收買，單就七月初三天而論，已發出銅元一萬餘枚之多，未知胡縣長如何對付云。(樂)

### 駭人聽聞之殺害案

本縣建設委員兼苗圃主任趙子從，平日熱心地方公益，致遭一般地痞流氓之忌。陰歷五月初一日，湖濱惡徒將業被警所鋸破之龍舟，重行下水，時趙某適因公赴縣，行至河埠，惡徒趙亭地

某沉至河底時神識甚清，急脫身，惡徒上浮，而趙某猶未出水。適有村人趙卓芝經過，援以手，惡徒見之，復截一掌，致卓芝亦沉河中。卓芝之弟在龍舟中，見乃兄被溺，急援以手，於是兩人皆得救。然趙某已鼻孔出血，氣息奄奄矣。於是惡黨一面揚言將焚殺趙某之全家，對於來往趙家者，均多方恫嚇罵詈；一面派人向圍求情，從輕了結。趙某被圍四五日不得食，終乃許其和解，其條件(一)兇手及從犯具悔過結，(二)由担保人十人保證趙家生命財產之安全，(三)登門和禮。然縣政府以趙某幫助政府作事，遭此橫逆，對此頗不安心且案屬刑事，務必嚴辦，以警惡風，而示政府威信。業已拘捕兇手，如何訊辦，待探報。(平)

又訊，趙某此次被難之原因，以該地惡黨素盛，橫行鄉里，年來因趙某在地主持公道，致惡徒未遂所欲，心懷憤恨。本年春，趙某任縣治中委員兼柳市區治虫委員，對於治虫事宜，異常認真，而於本村督促尤嚴，無知之輩，羣相讟議，此爲釀成本案之遠因。及至端午，縣政府出示禁止龍舟，趙某身為村長，理應勸導因此遭彼等之怒，至五月初一日上午，柳市警所派警至該地，將劉宅羅宅之龍舟切破，惟西巷由陳和舫等担保，未切。於是惡徒發動村人謂西巷紳士能担保龍舟，而本地紳士反報告警察，切斷龍舟。盲從之下，不辨事理，咸欲得而甘心，遂將已鋸破之龍舟修理下水，同時揚言西鄉禁止龍舟，由趙某包禁，縣長予洋一千元。不料是日之下午，遂發生此案也。(川)

### 我們政府裏可以隨隨便便

樂清縣政府視察員陳某，自稱北大畢業，六月三日，在白溪召集村里開聯席會議，主席恭讀遺囑的時候，大家都恭恭敬敬地起立，他却口裏嚼着香烟，交起兩足，靠在椅子上，搖搖擺擺，某黨員向他詰問，他回答：「你們黨部裏對於讀遺囑是很莊嚴的，我們政府裏可以隨便！」哈！樂清縣政府裏的會議，我也出席過好幾次，那裏

那裏的政府？(清)

### 劣紳包划龍舟被緝

樂西尚家洋村，劣紳黃某，(曾為省議員)，平日在地，專門收羅地痞流氓，借端生事，從中漁利。樂西風俗，每屆端午，有龍舟競渡之舉，往往互相鬥毆，惹出人命，今年端午，縣黨部恐其仍蹈覆轍，乃督促縣政府，出示嚴禁。無如禁者自禁，划者自划，到處鑼鼓喧嘩，弄得警務人員，沒有辦法。後據各方報告，此次龍舟弛禁，皆係黃某一入作梗所至。蓋當縣政府出示禁止時，黃某竟敢當眾揚言，謂「龍舟係民衆娛樂，政府何得禁止，汝輩儘管去划，有事由吾担当于是各處被警驅逐之龍舟，皆避往尚家洋，請其保護。縣政府為保全威信起見，即派法警，及保安隊，會同白象警察，前往拿辦。不料白象所長汪萬祺，素與該紳相契，暗透風聲，被其走脫。事後黃乃集西鄉士劣，推商對付方法。縣政府見黃染毫不懈，復於六月二十四日，派警緝拿，結果又被漏網。後事如何，待再探報。(樂)

### 虹橋公安分局長周士芳之殃民罪狀

虹橋公安分局長周士芳，到局辦事，未及一月，種種腐敗情形，不勝縷述，茲探得該鎮民衆所發表之痛告一紙，特為錄載如下本邑虹橋公安分局長周士芳到任以來，未經一月，擅理民刑，縱警察詐，侵吞印花燈捐罰金各款，違肆淫威，無所不為，訴訟不准私和，案無是非，處分原被兩造，四月間江奧村長金明冷鐸鎮村長王邦熬為調和案件派警捕拘，四月廿四日縣城朱復民為賬務請求派警，周士芳以其求見不恭，即將拘押，同日下午有西洙村李照被溫州自稱印花委員之林紹明借討賬名義，侵入私室，竊去分書報警，該周士芳不加思考，即將李照拘押，處以六十元罰金，伊堂兄李中問訊往保，不遂，周案現洋，亦被拘留，由是大動公憤，各法團代表前往質問，周自知違法，願向總理遺像行禮息事，當由駐虹楊排長宣告大衆，不料周士芳老羞成怒，竟以

亂黨鬧局報縣，竊思周士芳如無違法，何至自甘受辱，虹鎮如有暴動行為，楊排長何不彈壓，反向民衆言知該局長違法賄賂，個中情形，不辨自明，人心不死，公論猶存。望有心而有力者，為吾鎮一伸其氣云云，未知縣政府對此違法殃民之污吏，如何懲辦也。(虹)

### 層見叠出之劫案

年來吾邑劫案叠出，如虹橋蕩坪湖濱前窰柳市等處，均其著者。最近陰歷五月八日西鄉塘河堡施鶴卿被搶，盜十餘人，皆腰纏圍巾，由萬家洋經過，僅有槍二支，並開有緝私兵圍雜在內。鶴卿之妾被執，搶去現洋一千餘元，在湖頭水滿殿分贓，因該處遺有包裹銀洋之紙封云。又數日後，南沙吞底木匠蔣某家被劫，亦頗有損失。(公)

### 征收員舞弊浮征

縣城大街徐天德藥號夥友柯雄夫，本年運動城區征收分柜李佩秋，暗搭股份，遇有鄉農來城完賦，柯即大施其敲詐手段，五月卅一日，南岸村葉聖封，舉其成朱遇琴到縣代納糧賦，計有葉如發等四戶課券六張，依照各券規定銀數，共銀八元八角九分五釐，柯有意需索，聲言需銀九元三角，經遇琴面詰本忙糧額，何以超過去年，柯告以課券每張，另券錢五分，又軍事特捐充建設費，用印手續，共銀四角另五釐，均經縣政府核准，並非捏造云云，遇琴信以為真，當即將銀繳訖而回，聖封查閱課券，與所繳銀數不符，一再核算，始知該柯雄夫浮收大洋四角另五釐，乃於六月一日，偕同遇琴，至徐天德藥號，向柯詰問，柯尚飾詞抗辯，曉曉不休，嗣以聖封列舉人證，始將浮收之銀，如數交還，同時有周某，亦言曾被柯某浮收大洋一角四分，又白蓮堂尼姑，亦被浮收大洋三角，其餘被伊浮收之人，不一而足，青天白日之下，竟有此輩污吏，未知縣政府能從嚴查究否。(岡)

